

股票代號：4906

**Gemtek**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mTek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大智路一巷 79 號  
(中華公園活動中心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盈餘分配表.....	29
五、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	30
六、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31
七、「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32
八、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 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34
九、「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5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7
十一、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39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	44
三、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47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0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4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6
八、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壹、時間：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 貳、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大智路一巷 79 號(中華公園活動中心會議室)
- 參、宣佈開會
- 肆、主席致詞
- 伍、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
  -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六、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 陸、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 柒、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四、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五、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董事會提】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 第三案：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董事會提】  
說明：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 第四案：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董事會提】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
- 第五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檢附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七）。
- 第六案：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  
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報請 公鑒。 【董事會提】  
說明：首次採用 IFRSs 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請參閱  
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八）。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蔡宏祥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28 頁（附件一~三）。
-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
- 二、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 742,352,072 元，每股擬分配約 2.4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屆時將另行公告。
- 三、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時，致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 五、謹提請承認。

決議：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5-36頁(附件九)

三、敬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7-38頁(附件十)

三、敬請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如下：

(一)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6,0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60,000,000元。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依相關法令規定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以每股新台幣0元為發行價格。

2. 既得條件：

(1)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可既得股份比例：30%。

(2)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可既得股份比例：30%。

(3)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可既得股份比例：40%。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未符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另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員工為限。授予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

2. 得認購之股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單一員工之數量，不得超過申報發行總數之百分之十，且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當年度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02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6,000,000 股，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232,200 仟元(以 102 年 4 月 30 日收盤價新臺幣 38.70 元擬制估算)。於既得期間分

年認列相關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25,800 千元(102 年；以 4 個月估算)、新台幣 77,400 千元(103 年)、新台幣 77,400 千元(104 年)及新台幣 51,600 千元(105 年；以 8 個月估算)。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09,303,363 股暫估 102 年~105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0.08 元、0.25 元、0.25 元及 0.16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本次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獲配之股息及股利，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三、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全權處理其他相關或未盡事宜。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 0 二年六月十四日屆滿，爰依公司章程規定與配合股東常會作業，擬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二席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三席。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一 0 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一 0 五年六月十六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二規定，本次應選獨立董事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一 0 二年五月二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名單如下：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持有股份
滕曉雲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博士	0
趙耀庚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0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企業多元化發展及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使本公司順利擴展業務，擬請股東會同意若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行為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前言

行動浪潮帶動巨集資料的傳輸，網絡交通也隨之產生壅塞的問題，行動網路使用者對於快速連網的需求是電信運營商迫在眉睫須達到之目標。4G LTE 基礎建設的佈建被視為解決此頻寬不足困境的方法，通時 4G 亦能支持雲端發展所需的網絡環境。其相關的技術規範相較於 3G 擁有更大的演進，世界各國相繼開啟 4G 商運的元年。不僅北歐、日韓以及北美積極推動 4G，新興國家諸如中國大陸、印度和巴西皆跨入 LTE 網路時代。不僅如此，WiFi 802.11 亦有新的技術規範。11u 完善數位分流的功能並建立使用者友善的無線連網環境；身為第五世代的 11ac 更是提供高速連網的工具。

在固定端的發展中，Internet TV、Home Automation 以及 IP cam 在智慧家庭生活占有重要地位。Internet TV 除卻軟硬體整合之外，將客製化、在地化和創意化的內容嵌入雲端運算中，使機上盒能夠提供多元化的服務。Home Automation 和 IP cam 皆透過雲端分別與家中電器以及家中環境做即時控制以及監控。

由於網路超載以及雲端的發展，網通產業趨向高程度客製化並能在異質化網路與分流當到中滿足電信運營商的需求。

###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結果

一〇一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總額新台幣 26,420,575 千元，合併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新台幣 25,337,175 千元，合併營業外收入計新台幣 314,400 千元，合併營業外支出為新台幣 386,998 千元，稅前純益新台幣 1,010,802 千元，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88,578 千元，因此本年度稅後合併總純益為新台幣 922,224 千元。

#### (二)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對於財務運作一向本著穩健原則，並適時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一〇一年度流動比率為 186%，負債比率為 49%，顯現公司財務結構健全。

一〇一年度獲利為 922,224 千元，資產報酬率為 5.65%，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0.80%及每股盈餘(稅後)為 3.01 元。

### (三)研發狀況

#### 一〇一年度研發成果

- 1、3G/LTE DUAL Mode CPE 終端設備產品
- 2、3G/LTE DUAL Mode LTE USB 終端設備產品
- 3、3G/LTE DUAL WiFi Hotspot Router 終端設備產品
- 4、GPON 數據及語音終端設備產品
- 5、智慧電網 模組及系統
- 6、雲端控制電源開關及監控系統.
- 7、雲端控制網路語音及網路影像設備產品
- 8、VDSL2 雙通道 (Bonding) 整合存取裝置 (IAD)
- 9、內建 LTE 智慧型監控系統 with 百萬畫素網路攝影機 (IP Camera)
- 10、802.11 AC 終端產品
- 11、WiFi Display 終端產品
- 12、高功率高覆蓋率 WIFI 終端設備產品

### 三、一〇二年度營運方針

#### (一)行銷策略

1. 加強與現有客戶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新客戶。
2. 因應市場驅勢，持續推出新產品，擴展市場版圖。

#### (二)生產政策

1. 改進生產製程，提昇產能利用率。
2. 整合公司與供應商資源，提升生產及管理效率，以求獲利穩定。
3. 視產業景氣狀況調整資本支出，並強化費用控管，降低營運風險。

#### (三)產品發展方向

經過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經在 RF、VOIP、Home Networking 和網路技術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基礎，公司將朝高獲利、高成長之利基產品及人們的迫切需求發展，並抓緊 4G 的關鍵發展技術，持續投入研發，以獲得最大之利潤為目標。

### 四、結語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非常感謝各位股東之支持，期望新的一年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導。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主辦會計：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德虔



監察人：沈修成



監察人：黃麗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再轉投資之聯屬公司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計新台幣 99,260 仟元及 55,864 仟元，分別占總資產之 0.79% 及 0.40%；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該等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計新台幣 3,397 仟元及 17,751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34% 及 22.6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本於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蔡 宏 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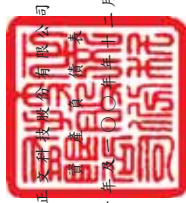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正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台北市中正區中正路一〇一號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 (附註四)	\$ 1,141,298	\$ 502,47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二)	\$ 203,280	\$ 1,180,725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應付票據	30,860	58,888
1140	(附註二、五及二十)	149,877	42,712	2140	應付帳款	256,927	346,751
118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15,044	2,67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377,529	1,600,02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六及二一)	3,344,405	4,479,88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130,781	41,53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439,183	1,163,225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五)	316,387	249,295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245,441	382,81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六及十七)	239,654	238,590	2190	(附註二、五及二十)	29,9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74,902	6,812,371	2260	預收款項	37,970	73,147
1450	長期投資 (附註二、八、九、十及二十)	110,979	6,27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24,485	75,176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960	20,99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56,939	57,981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5,664	5,274,186	2400	長期負債 (附註二、五、十三及二十)	976	20,976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72,603	5,301,453	24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873,497	1,839,316
	長期投資合計			24XX	應付公司債	1,874,473	1,860,292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二一及二二)			28XX	其他負債 (附註二、十及十七)	240,596	212,542
1521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3,672,008	5,736,352
1531	土地	328,168	328,168				
1681	房屋及建築	1,516,702	1,515,435	3110	股東權益		
1681	機器設備	228,317	277,198		股本		
15X1	什項設備	263,218	232,391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五)	3,050,853	3,098,602
15X1	成本合計	2,336,405	2,353,192	3211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1,862,304	1,984,419
15X9	減：累計折舊	( 701,775 )	( 630,693 )	3213	普通股股票溢價	2,279,052	2,314,73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4	-	326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0,350	58,076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634,774	1,722,499	3272	長期投資	160,982	160,982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六、十四、二二及二三)	128,532	151,861	3280	認股權	473	473
					其他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及十七)	484,093	648,213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854,267	( 164,120 )
					(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2,851	308,813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56,422 )	( 40,434 )
				3480	庫藏股票	-	( 137,92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838,803	8,231,832
1XXX	資產總計	\$12,510,811	\$13,988,18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510,811	\$13,988,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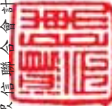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 24,070,973	100	\$ 25,993,2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四、十八及二一）	( 21,012,770)	( 87)	( 23,794,220)	( 92)
5910	營業毛利	<u>3,058,203</u>	<u>13</u>	<u>2,199,044</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603,084)	( 3)	( 811,954)	( 3)
6200	管理費用	( 247,850)	( 1)	( 228,804)	( 1)
6300	研究費用	( 1,011,534)	( 4)	( 997,781)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62,468)	( 8)	( 2,038,539)	( 8)
6900	營業利益	<u>1,195,735</u>	<u>5</u>	<u>160,505</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87	-	6,107	-
7122	股利收入	3,543	-	3,54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46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 註二及五）	2,391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15,083	1
7130	金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五及二十）	64,965	-	460	-
7480	其他收入	<u>59,383</u>	<u>-</u>	<u>49,239</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 計	<u>132,569</u>	<u>-</u>	<u>174,429</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三）	( 50,090)	-	( 56,286)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十）	( 223,491)	( 1)	( 145,513)	(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二一）	( 1,510)	-	-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 39,452)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五及二十)		-	(\$ 15,218)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及 五)		-	(\$ 34,320)	-
7630	減損損失	( 20,000)	-	-	-
7880	什項支出	( 31)	-	( 5,12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 計	( 334,574)	( 1)	( 256,462)	( 1)
7900	稅前淨利	993,730	4	78,472	-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及十七)	( 71,506)	-	( 66,910)	-
9600	本期淨利	<u>\$ 922,224</u>	<u>4</u>	<u>\$ 11,562</u>	<u>-</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25</u>	<u>\$ 3.01</u>	<u>\$ 0.26</u>	<u>\$ 0.0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73</u>	<u>\$ 2.53</u>	<u>\$ 0.26</u>	<u>\$ 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22,224	\$ 11,562
呆帳損失	-	129,458
折舊費用	117,506	136,036
攤銷費用	106,975	116,167
減損損失	20,000	-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23,491	145,513
存貨盤虧(盈)	265	( 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12,530)	8,000
處分金融商品利益	( 281)	-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175,00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1,510	( 46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4,181	24,696
應付公司債未實現兌換損失	-	44,06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 64,965)	15,218
遞延所得稅	( 63,697)	17,175
其他	-	( 1,3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2,00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3,110	880,6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4,042	( 764,840)
存貨	149,639	138,215
其他流動資產	85,413	37,81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340,343)	( 1,874,981)
應付所得稅	89,246	38,462
應付費用	67,092	( 54,5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5,177)	73,147
預收款項	49,309	( 14,679)
其他流動負債	( 9,180)	46,7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55,830)	( 672,8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3,191)	-
購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4,969)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883)	( 227,39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37,235)	( 40,02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944	3,39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962)	184
遞延費用減增加	( 79,750)	( 84,001)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2,934)	( 3,6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3,980)	( 351,4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977,445)	( 1,158,590)
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發放現金	( 92,041)	-
發行應付公司債	-	1,994,820
發放現金股利	-	( 260,965)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 4,4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61,38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3,53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3,022	632,247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638,828	( 392,081)
期初現金餘額	502,470	894,551
期末現金餘額	\$ 1,141,298	\$ 502,4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6,316	\$ 33,08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5,958	\$ 8,9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291,3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 -	\$ 406,495
可轉換公司債以庫藏股轉換	\$ -	\$ 415,234
庫藏股票註銷	\$ 181,461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計新台幣 99,260 仟元及 55,864 仟元，分別占總資產之 0.57% 及 0.33%；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該等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計新台幣 3,397 仟元及 17,751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34% 及 13.6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蔡 宏 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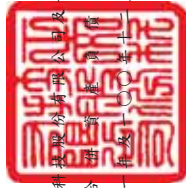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4,362,989	25	\$ 2,829,190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483,475	9	\$ 1,483,475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應付票據	58,888	-	30,860	-
	動(附註二、五及二十)	1,550,944	9	708,989	4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4,510,191	26	4,055,046	2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5,044	-	2,67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72,738	1	161,74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六及二一)	3,535,492	20	4,884,496	29	2170	應付費用	499,022	3	448,656	3
11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一)	1,631	-	1,001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7,813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1,694,364	10	2,177,398	1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183,591	1	1,163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二)	435,600	2	317,362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83,591	1	262,72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十七及二一)	498,176	3	428,64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07,905	37	6,493,565	3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94,240	69	11,349,759	66		長期負債(附註二、五、十三及二十)				
	長期投資(附註二、八、九、十及二十)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298	1	124,095	1	2410	應付公司債	20,976	-	97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80	1	344,563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839,316	11	1,873,497	1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7,675	3	422,871	2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及十七)	1,860,292	11	1,860,292	1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928,853	5	891,529	5	28XX	其他負債	212,565	1	212,565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二)					2XXX	負債合計	8,880,762	49	8,880,762	52
	成本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328,168	2	328,168	2		股本(附註十五)				
1521	房屋及建築	2,857,180	17	2,674,072	16	3110	普通股股本	3,050,853	17	3,050,853	17
1531	機器設備	2,142,058	12	2,397,947	14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1631	租賃改良	-	-	7,030	-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862,304	11	1,984,419	12
1681	什項設備	1,100,094	6	1,079,886	6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279,052	13	2,314,733	13
15X1	累計折舊	6,427,500	37	6,487,103	38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60,350	-	58,076	-
15X9	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2,364,497)	(14)	(2,139,839)	(12)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160,982	1	160,982	1
159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2,883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473	-	473	-
1670	未充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7,606	1	203,235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及十七)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170,609	24	4,547,616	2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4,093	3	648,213	4
	其他資產(附註二、六、十四、二十及二二)					3351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854,267	5	(164,120)	(1)
18XX	其他資產	253,758	2	323,690	2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及十六)	142,851	1	308,813	2
	資產總計	\$ 17,447,460	100	\$ 17,112,594	100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6,422)	-	(40,434)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447,460	100	\$ 17,112,594	100	3480	庫藏股票	(137,925)	-	(137,925)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447,460	100	\$ 17,112,594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838,803	51	8,231,832	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林志鴻



經理人：陳鴻文



董事長：陳鴻文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 26,420,575	100	\$ 28,237,3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四、十八及二一）	( 23,026,027)	( 87)	( 25,623,742)	( 91)
5910	營業毛利	<u>3,394,548</u>	<u>13</u>	<u>2,613,569</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699,451)	( 3)	( 904,588)	( 3)
6200	管理費用	( 419,102)	( 2)	( 397,651)	( 2)
6300	研究費用	( 1,192,595)	( 4)	( 1,162,962)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11,148)	( 9)	( 2,465,201)	( 9)
6900	營業淨利	<u>1,083,400</u>	<u>4</u>	<u>148,368</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0,967	-	110,545	1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9,136	-	41,40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1,88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10,765	-	55,14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89,609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	108,278	1	-	-
7480	什項收入	<u>95,254</u>	<u>-</u>	<u>72,096</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14,400</u>	<u>1</u>	<u>370,68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65,756)	-	(\$	79,712)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附註二及十)							
7530	(	58,826)	-	(	24,70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							
	額(附註二)							
7560	(	34,462)	-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7630	(	16,771)	-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九及							
	十一)							
7640	(	202,492)	( 1)	(	15,955)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							
	額(附註二、五及二十)							
7880	(	8,012)	-	(	263,188)	( 1)		
7880	什項支出							
7500	(	679)	-	(	5,82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386,998)	( 1)	(	389,388)	( 1)		
7900	稅前純益							
		1,010,802	4		129,666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	88,578)	( 1)	(	118,104)	-		
9600	合併總純益							
	\$	922,224	3	\$	11,562	-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922,224	3	\$	11,562	-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 3.25		\$ 3.01		\$ 0.26		\$ 0.04	
9850	\$ 2.73		\$ 2.53		\$ 0.26		\$ 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未		盈		餘		股		東		其		他		計				
	普	通	積	法	定	盈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積	換	算	未	實		現	項	票	
	\$	2,844,333	\$	4,198,074	\$	617,762	\$	304,508	\$	30,451	(	30,451	(	260,965	-	-	-	-	-	-	-	-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30,451		(	30,45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0,965														
現金股利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86,988	(	86,988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42,826		263,669		-																	
可轉換公司債以庫藏股轉換-12,808 仟股		-	(	45,706		-		(	188,774														
認列複合商品之權益組合要素		-		160,982		-																	
長期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8,275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455		36,927		-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11,5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98,602		4,518,683		648,213	(	164,120							339,019								339,01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64,120		164,12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發放現金		-	(	92,041		-																	
一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息		-		-		-			92,224														
長期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2,274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庫藏股票買回-1,718 仟股		-		-		-																	
庫藏股票註銷-4,775 仟股		-		-		-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749		(	65,755		(	67,957														
		\$	3,050,853		\$	4,452,928		\$	854,267		\$	142,851		\$	56,422		\$	181,461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922,224	\$ 11,562
呆帳損失	-	129,458
折舊費用	486,206	463,564
攤銷費用	119,433	124,201
存貨盤虧(盈)	1,051	( 1,672)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22,618	72,517
存貨報廢損失	653	3,727
處分投資利益	( 281)	( 55,14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8,826	24,70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4,462	( 1,88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4,181	24,696
應付公司債未實現兌換損失	-	44,06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 100,266)	212,579
減損損失	199,851	15,955
遞延所得稅	( 76,647)	( 9,405)
其他	-	( 1,3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739,490)	( 281,51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36,637	642,4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30)	665
存貨	403,373	487,707
其他流動資產	29,897	( 26,3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83,173)	( 653,053)
應付所得稅	89,004	59,138
應付費用	( 50,366)	( 4,604)
其他流動負債	80,297	( 15,4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67,860</u>	<u>1,266,6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3,191)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47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969)	( 27,128)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883)	( 94,19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01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07,867)	( 466,41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8,032)	4,928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118,238)	1,078,959
其他資產增加	( 52,864)	( 116,7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799,980)	397,8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085	( 2,619,737)
發行應付公司債	-	1,994,820
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發放現金股利	( 92,041)	( 260,965)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 4,4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61,382
庫藏股買回成本	( 43,536)	-
少數股權減少	-	( 34,7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3,492)	( 863,685)
匯率影響數	89,411	( 51,068)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62,666)
本期現金增加數	1,533,799	687,108
期初現金款餘額	2,829,190	2,142,082
期末現金餘額	\$ 4,362,989	\$ 2,829,19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1,412	\$ 55,42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6,460	\$ 52,154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_____ -	\$ <u>291,300</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_____ -	\$ <u>406,495</u>
可轉換公司債以庫藏股轉換	\$ _____ -	\$ <u>415,234</u>
庫藏股票註銷	\$ <u>181,461</u>	\$ _____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〇〇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0
加：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922,224,829
減：庫藏股票註銷	67,957,5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426,72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68,840,522
股東紅利(每股2.4元)	742,352,072
一〇一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6,488,450
附註：	
員工紅利15%	115,326,078
董監酬勞2%	15,376,810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主辦會計：林志鴻



註：此股東配息率是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九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為309,303,363股計算之。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轉換辦法轉換及執行員工認股權等因素致發生變動，使股東配股率有調整之必要時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如下：

### 一、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如下：

- (1)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0 年 07 月 25 日掛牌上櫃買賣。
- (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計新台幣貳拾億元。
-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2.45 元；100 年 08 月 11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30.63 元。
- (4) 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經債權人依轉換程序，已請求轉換為普通股之股數為 4,218,046 股，轉換金額計 129,200,000 元。

##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2 年 05 月 2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六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1 年 04 月 11 日 至 101 年 06 月 10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22~32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718,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43,598,114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1,718,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0%

註：第六次買回庫藏股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已於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辦理註銷變更登記。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八條	<p>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p> <p>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董事會召開，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董事會進行中，<u>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u>，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u>，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第十二條之一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六、財會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六、財會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p>

<p>第十五條</p>	<p>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第十六條</p>	<p>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之一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p>	<p>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之一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p>

##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依 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新台幣 359,758 仟元，累積至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新台幣 359,968 仟元。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依 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新台幣 0 元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新台幣 308,813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就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正數新台幣 195,638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二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三款之限制，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五、.....</p> <p>六、超過正常授信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即視為有資金貸與之情事，則應於認列資金貸與性質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1條及22條規定辦理公告，並依第14條規定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三款之限制，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u>且應受本程序第三條資金貸與之期限限制。</u></p> <p>五、.....</p> <p>六、超過正常授信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即視為有資金貸與之情事，則應於認列資金貸與性質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1條及22條規定辦理公告，並依第14條規定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u>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公司財務報告如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四條</p>	<p>詳細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議在董事會核定之融通額度內，得由董事長核辦貸與，再提報董事會報</p>	<p>詳細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報董事會<u>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u>在董事會<u>決議</u>核定之融通額</p>

	<p>備，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動支，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p> <p>二、……。</p>	<p>度內，得由董事長核辦貸與，再提報董事會報備，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動支，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p> <p>二、……。</p>
第六條	<p>資金貸與之記錄公告</p> <p>……</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p> <p>若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p>	<p>資金貸與之記錄與公告申報</p> <p>……</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p> <p>若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第十二條	(新增)	<p><u>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u></p>
第十三條	<p>本辦法訂……</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辦法訂……</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u></p>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u>
第三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險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第三條之一	(新增)	<p><u>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如改採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第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辦理公告、申報。</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應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p>

	<p>二、除應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申報公告之。</p>	<p>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u>餘額</u>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u>餘額</u>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u>餘額</u>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u>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申報公告之。</u></p> <p><u>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第八條	<p>子公司之背書保證</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除第三條第三款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p>	<p>子公司之背書保證</p> <p>本公司之子公司<u>除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三項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u>，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p>
第十二條	<p>本辦法訂定……</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辦法訂定……</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u></p>

##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權，期間為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至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止，本公司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一百年股東常會中不予討論。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本董事會議事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二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則，以資遵行。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宜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p>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秘書處，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事先向董事會秘書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第五條	<p>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但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第六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第八條	<p>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p> <p>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第九條	<p>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p>

	<p>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五年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第十條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p> <p>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p>
第十條之一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 報告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p> <p>(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 討論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三、 臨時動議。</p>
第十一條	<p>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10 條之規定。</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p>
第十二條	<p>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p> <p>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第十二條之一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劃。</p> <p>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 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 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p>

	<p>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 財會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三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第十四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第十五條	<p>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第十六條	<p>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之一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p> <p>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永久保存。</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七條	<p>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p> <p>董事會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議案之性質，將議案交付各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先行研議，再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p>
第十八條	<p>本議事規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 公 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電子零件、半成品、成品之研發、製造和買賣。
- 二、電腦軟體、硬體及週邊設備之研發、製造和買賣。
- 三、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六、E70103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董監事任期內就期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者，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股利政策衡量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第廿一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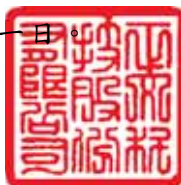
第廿二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鴻文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p>貸與對象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除因下列情形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得依本程序處理貸與他人外，餘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p> <p>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公司。</p>
第二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對於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將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三款之限制，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六、超過正常授信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即視為有資金貸與之情事，則應於認列資金貸與性質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1 條及 22 條規定辦理公告，並依第 14 條規定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p>
第三條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或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加碼，按月計收。</p>
第四條	<p>詳細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議在董事會核定之融通額度內，得由董事長核辦貸與，再提報董事會報備，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動支，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p> <p>二、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p>

	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作詳細審查。
第五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方可返還擔保品或解除擔保責任。</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第六條	<p>資金貸與之記錄公告</p> <p>本公司之財務部應備妥資金貸放記錄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之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查核。</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若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七條	<p>子公司之貸放資金</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令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第八條	<p>資金貸與之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第九條	<p>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p>
第十條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十一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p>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前)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p>辦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客票貼現融資。</li> <li>(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li> <li>(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li> </ol> </li> <li>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li> <li>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li> <li>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li> </ol>
第三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li> <li>(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li> <li>(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li> </ol> </li> <li>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li> <li>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li> </ol>
第四條	<p>背書保證額度之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li> <li>二、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評估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li> <li>(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li> <li>(3)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li> <li>(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5)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此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銷貨總金額。</li> </ol> </li> </ol>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應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申報公告之。</p>
第六條	<p>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及辦理程序</p> <p>一、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會部門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然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法務單位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部應會同法務單位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向董事長報告。</p>
第七條	<p>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之會計師，並在查帳報告中予以說明。</p>
第八條	<p>子公司之背書保證</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除第三條第三款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p>

第九條	<p>背書保證之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第十條	<p>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p>
第十二條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p>
第十二條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以計算股權。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之時間，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數額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擬定之，開會時依議程順序進行。
- 第五條 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寫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 第六條 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第八條 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將宣告終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終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內政部頒佈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之一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之一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餘以元表示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050,853
本年度配股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4 元
	盈餘轉增每股配股數		0 元
	資本公積發放每股現金金額		0 元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〇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一〇二預估資訊

公司負責人：陳鴻文



經理：陳鴻文



承辦人：林志鴻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資訊：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一)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15,326,078 元

(二)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5,376,810 元。

二、本公司董事會擬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分配金額新台幣 130,702,888 元與 101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新台幣 141,100,000 元差異數 10,397,112 元係估計差將列為 102 年度費用調整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1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鴻文	99.06.15	普通股	3,719,937	1.20 %	
董事	中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文益	99.06.15	普通股	1,886,477	0.61 %	
董事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繼武	99.06.15	普通股	3,033,883	0.98 %	
董事	楊正任	99.06.15	普通股	1,095,269	0.35 %	
董事	蔡福讚	99.06.15	普通股	996,732	0.32 %	
董事	天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玉薇	99.06.15	普通股	1,000,124	0.32 %	
董事	張月季	99.06.15	普通股	1,769,715	0.57 %	
董事	趙耀庚	99.06.15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董事	滕曉雲	99.06.15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3,502,137	4.35 %	
監察人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德虔	99.06.15	普通股	3,031,492	0.98 %	
監察人	黃麗美	99.06.15	普通股	-	-	
監察人	沈修成	99.06.15	普通股	770,795	0.25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802,287	1.23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7,304,424	5.58 %	

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12,372,134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1,237,213 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 MEMO